

發文字號：法務部 99.09.16 法律字第 099903631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9 月 16 日

要 旨：地籍清理事項如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則地方主管機關自得本於自治組織高權為內部之事務分工，無須為權限之委任；倘上開事項非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法規亦未限制地方主管機關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時，則地方主管機關得於適當位階之法規為具體明確之權限移轉規定，惟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

主 旨：有關神明會土地清理各項業務，直轄市政府得否委任各區公所辦理疑義，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99 年 8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5080 號函。

二、按「法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事項，如其性質能確定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所屬一級機關。」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8 月 2 日院臺規字第 0990101446 號函示在案。系爭地籍清理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上開規定是否有意將地籍清理明定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宜請貴部先行確定；如確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則直轄市、縣（市）自得本於自治組織高權為內部之事務分工，無須藉助權限委任之法理。倘上開規定非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且地籍清理條例並未限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時，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於適當位階之法規為具體明確之權限移轉規定。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其得為委任、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並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各機關於其組織法或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於其組織自治條例為權限委任、委託之規定時，宜請參照上開意旨辦理。」為本部 96 年 12 月 14 日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令所明示。本件疑義所涉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

行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其欲規範之權限委任事項並非具體明確，似有未妥。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